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賈蜀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賈蜀鼎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即於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十二時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竊取陳冠宏之電線等物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賈蜀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10月15日凌晨0時48分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巷〇弄〇號旁，竊取周炎祥所有之紅色腳踏車1台，得手後出售予資源回收商牟利。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10月17日21時15分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旁空地，竊取楊佑財（受僱於雍盛金屬有限公司）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車斗內之電焊機電源線1條、電焊線2條，得手後出售予資源回收商牟利。

(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07年10月23日上午3時17分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前，持客觀上具危險性、可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割斷方文志所有之電線1批後予以竊取，得手後出售予資源回收商牟利。

(四)、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5月4日上午4時29分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前，竊取黃智勇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後欲為代步工具，惟因無法發動，遂將推到臺南市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德高郵局旁，放置於該處。

(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年10月15日上午6時20分許，在臺南市〇區〇〇〇〇街〇〇號旁空地，竊取楊勝政放置於貨車上之臺灣啤酒玻璃空酒瓶2箱，正欲搬上所騎乘之腳踏車時，為

楊勝政發現而予以制止，始未能得逞而離去。

二、案經周炎祥、雍盛金屬有限公司（委任楊佑財提出告訴）、方文志及黃智勇（委任陳昱馨提出告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判決所引用各項傳聞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24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違法取得，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證明力亦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賈蜀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炎祥、楊佑財、方文志、陳昱馨、楊勝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5張、現場照片9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調查方文志物品遭竊盜案之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含現場照片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咸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

21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①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既提高罰金刑，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②刑法第321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均提高併科罰金刑上限，並未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表示係持美工刀割斷事實欄一(三)之電線而竊取等情（見警卷第5頁）；嗣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拿現場之刮刀剪斷電線等語（見易字卷第249頁），參以證人方文志於警詢時證稱：電線係被竊賊用刀子割斷的等詞（見警卷第20頁），且由電線遭割斷之切面平整照片（見警卷第56頁），可知電線係遭利器切斷，該利器既能切斷電線，衡情該利器之質地應屬堅硬，客觀上顯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核屬兇器無訛。

三、核被告賈蜀鼎①對事實欄一(一)、(二)、(四)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②對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③對事實欄一(五)所為，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之竊盜未遂罪。另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與分論併罰。又被告雖著手於事實欄一(五)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得手之際即為查獲，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①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42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7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5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而對最低本刑加重部分，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基於累犯因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加重其刑之立法理由規定非全部違憲，係僅在個案應量處最輕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才有依該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然本件被告於該所犯之竊盜罪執行完畢後約8個月內，再犯本案共5次竊盜犯行，具有相當惡性，且對刑罰反應較為薄弱，無不宜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情事，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過重之情事，故被告犯5次竊盜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②被告於事實欄一(五)部分，同時有累犯加重及未遂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肆、科刑部分：

一、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交通工具或電線等物，顯未尊重他人財物之所有權觀念；且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科外，亦有重利、強盜、多次竊盜之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有別，應予不同評價；且嗣後被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但事實欄一(四)之機車已返還與黃智勇，減少黃智勇之損失。另被告於行竊時使用可供兇器使用之工具，竊取事實欄一(三)之電線，雖電線價值非鉅，但被告行竊時使用可供兇器之利器竊盜，具有高度危險性，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最低法定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且有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已65歲，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對於得易科罰金及拘役部分，諭知如【附表】主文欄所列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二、本院對於被告涉犯事實欄一(一)、(二)、(五)之犯行，均宣告拘役之刑，考量被告對於事實欄一(一)、(二)、(五)之行為，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有別等刑罰累加因素，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諭知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載。

伍、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中所竊取之紅色腳踏車1台；事實欄一(二)中所竊取之電焊機電源線1條、電焊線2條；事實欄一(三)中所竊取之電線1批，均未扣案，亦未發還與周炎祥、楊佑財或方文志，屬實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①被告於事實欄一(四)所竊取之機車已返還與黃智勇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查（見易字卷第289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②被告於事實欄一(三)中使用之工具，依被告於本院之供述係現場取得之刮刀乙情（見易字卷第249頁），難認為被告所有，故亦不予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賈蜀鼎於107年10月1日中午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號（市立醫院停車場），竊取陳冠宏（受僱於唐輝實業有限公司）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車斗上之電線1批及伸縮鋸子1把，得手後出售予資源回收商牟利，因認被告涉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1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②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02 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03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
04 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
05 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
06 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
07 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
08 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09 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要旨參照）。

10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嫌前揭犯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11 自白、證人陳冠宏於警詢之證述、現場照片6張（見警卷第4
12 9頁至第51頁）為憑據。

13 四、經查：

14 (一)、證人陳冠宏於107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4分，於德高派出所
15 警詢時證稱：我於107年9月30日22時許，在岡山結束工作後
16 ，把平常工作使用的AQL-5793號自小貨車，停放在市立醫院
17 面向大門左邊的停車場內，於隔日（107年10月1日）12時許
18 ，發現貨車上機器之電線遭不明人士剪走；現場都沒有錄影
19 監視器；107年10月1日15時報案當天，鑑識採證人員有到場
20 ，採證結果並不清楚；因為竊案現場並沒有監視器，而且遭
21 竊走的財物並不是很貴重，我當下請警方調閱周遭監視器畫
22 面看看有沒有可疑的人士，如果有查到竊嫌再通知我過來做
23 筆錄就好等語（見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顯見證人陳冠宏
24 於失竊當時有報案，並請警方採證，然卷內除上開認定有罪
25 之事實欄一(三)外，並無其他鑑定報告，且現場亦無監視器錄
26 影畫面，可供查證是否確為被告行竊；再者，本案卷內除現
27 場照片外，亦無警方調閱證人陳冠宏於失竊時，附近之任何
28 監視器畫面以供比對。

29 (二)、何況，被告於107年10月28日21時30分許，亦曾因本案事實
30 欄一(一)至(四)所載四次犯行，至德高派出所製作筆錄，然警方
31 於該次警詢時，未曾詢問被告是否涉嫌「於107年10月1日中

01 午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號（市立醫院停車場）
02 竊盜乙案，而該次筆錄最後亦記載：「問：有無另外涉及
03 其他刑案？答：沒有。」（見警卷第1頁至第7頁）。衡情，
04 警方對證人陳冠宏製作筆錄時，距離對被告製作上開筆錄，
05 兩者相距不到13小時，倘警方掌握被告涉嫌之證據，為何不
06 詢問被告；且警方於詢問證人陳冠宏時，亦未提供任何線索
07 與證人陳冠宏判斷，是否為被告涉嫌此案情，僅於證人陳冠
08 宏之筆錄最後，詢問證人陳冠宏：「現警方有查獲竊嫌賈蜀
09 鼎一名，並提供該名竊嫌之國民影像供你指認，你是否認識
10 竊嫌？有無仇恨？」，證人陳冠宏回以：「並不認識該名竊
11 嫌。也無任何仇恨。」，有證人陳冠宏之警詢筆錄以資查證
12 （見警卷第26頁至第27頁）。

13 (三)、迨至107年12月1日，被告再因涉犯事實欄一(五)犯行，到德高
14 派出所製作筆錄，警方始詢問被告：「報案人陳冠宏報案稱
15 於107年10月1日12時許，發現其停放於臺南市○區○○路○○
16 ○號停車場（市立醫院大門左手邊）AQL-5793號自小貨車上之
17 電線及伸縮鋸子遭竊，損失約新臺幣3600元，本案是否為你
18 所為？」，被告才回答：「是。」（見警卷第10頁）。然10
19 7年12月1日距離陳冠宏之貨車上電線等物遭竊的107年10月1
20 日已二個月，參以被告涉犯多起竊盜案件，有被告之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是否有印象不無疑義。而
2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本案係供稱：應該是有乙詞（見易字
23 卷第215頁），與被告涉犯事實欄一5次犯行部分，被告皆能
24 明確指出行竊過程有異，故應有補強證據，始能讓本院形成
25 被告有參與此行為之確切心證。

26 (四)、然檢察官提出之證人陳冠宏警詢證述僅能證明其管領之電線
27 等物遭竊，卻無法證明的確是被告行竊；而現場照片6張為
28 警方事後拍攝之照片，同樣無法證明是被告涉犯該次竊盜；
29 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對於該次是否行竊、如何行竊之
30 過程，記憶均已模糊（見偵卷第39頁；易字卷第215頁、第
31 247頁），此與前揭事實欄認定被告有罪部分不同，本院認

01 定被告有罪部分，除被告之自白外，或有監視器翻拍畫面，
02 或有證人楊勝政明確指認是被告行竊之筆錄足以補強。
03 五、參諸上情，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
0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實於107年10月1日
05 有竊取陳冠宏所管領之電線等物，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06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復查卷內並無其
07 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該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
08 為被告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0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
11 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
12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川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佩玉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出處	刑之加重減輕	主 文
一	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賈蜀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腳踏車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賈蜀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焊機電源線壹條、電焊線貳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續上頁)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賈蜀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事實欄一(四)所示之事實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賈蜀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一(五)所示之事實	①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②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減輕其刑。	賈蜀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